

总说明

工程名称：灌云县行政中心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灌云县行政中心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二、计划工期:按招标文件。

三、工程招标范围: 主楼 2 层至 11 层, 附楼西侧 1 层至 3 层的空调冷热源系统及末端水系统, 其中新风系统使用原空调系统设计, 本次招标未包含新风系统, 通风及防排烟系统。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 年);

2、招标人提供的设计的施工图;

3、工程招标文件;

4、省市发布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五、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说明:

1、主楼 2 层至 11 层, 附楼西侧 1 层至 3 层走道吊顶拆除, 其中照明及消防设备需现场保护, 在回复吊顶时利用原有消防及照明设施。室内风口处石膏板吊顶仅需部分检修;

2、室内原空调风口需二次利用, 具体使用数量结算时按实扣除出;

3、二层~十一层空调供、回水管道接末端的风机盘管的水管图纸标注尺寸为 DN80, 实际接风机盘管的水管尺寸为 DN20, 计算工程量时按 DN20 计算;

4、四层出水管井的水平管道, 图纸上标注尺寸为 DN80, 系统图标注为 DN100, 并其他层该段水平管为 DN100, 计算工程量暂按 DN100 计算, 竣工后按实计算;

5、膨胀补水箱材质选用不锈钢, 保温材料选用 B1 级柔性泡沫橡塑保温厚度为 50mm;

6、空调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 1.5%;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0.3,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其中: 工程排污费按 0.1%, 社会保险费按 2.4%, 住房公积金按 0.42%计取; 吊顶及风机基础、原空调拆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按 1.5%;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准化增加费不计取,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其中: 工程排污费按 0.1%, 社会保险费按 3.8%, 住房公积金按 0.67%计取;

7、税金按 11%计算;

8、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图纸中的描述互为补充;

9、建筑工程材料根据连云港市建设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4 期《连云港建设造价信息》编制;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报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 以施工招标图纸和清单计价规范为准。

3、本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 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

4、措施费均由施工单位结合工程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5、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 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 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